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公 告

相關迷債建議最終處理方案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2009年7月22日就中銀香港集團與證監會、金管局及其他13家分銷銀行在無承認任何責任下就若干系列迷債的回購計劃達成的協議所刊發的公告，根據回購計劃，中銀香港集團已向經其認購若干系列迷債的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該等迷債；(ii)中銀香港集團於2011年3月28日聯同其他13家分銷銀行就有條件協議項下建議的安排所刊發的新聞公告，本公告隨附該新聞公告原文副本，見附件I (「分銷銀行公告」)；以及(iii)接管人於2011年3月28日發佈一則新聞公告，內容關於有條件協議項下建議的安排以及預期各組相關迷債的收回款額，本公告隨附該新聞公告原文副本，見附件II (「接管人公告」)。

收回相關迷債押品與有條件協議

於2011年3月28日，接管人宣佈，雷曼兄弟、受託人、接管人(作為發行人的代理而並沒有個人責任)和其他方達成有條件協議，以排除雷曼兄弟就押品提出的對立申索。接管人在其公告中表示，待有條件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將可收回其投資款項的70%至93%。各組相關迷債的收回押品水平有所不同。至於每一投資者實際可收回的款項，則要視其具體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分銷銀行公告和接管人公告。

有條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有條件協議需待美國破產法院確認雷曼兄弟先前就若干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申索達成和解的程序的法令，乃適用於與相關系列迷債的押品有關的和解。接管人已確認，雷曼兄弟將就此於2011年3月29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申請。
- (2) 有條件協議需待發行人就每一相關迷債系列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才可作實。與會者必須是持有相關迷債實益所有權的人士。投資者如已參加回購計劃或與中銀香港集團達成其他和解，即已把其相關迷債實益所有權轉讓予中銀香港集團，在這一情況下，將由中銀香港集團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投票。

就中銀香港集團所知，經過與雷曼兄弟的漫長談判後，接管人相信，考慮到有關爭取押品申索優先次序的問題仍然存在法律不確定因素，目前建議的收回押品水平，對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已是可爭取到的最佳結果。因此，接管人推薦與雷曼兄弟達成建議中的安排。為此，中銀香港集團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收到的資料，已決定接受接管人就其所持相關迷債所作的推薦，並將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特惠款項與開支資金協議項下新增資金

正如分銷銀行公告所述，除回購計劃和有條件協議項下的安排外，中銀香港集團為表誠意，已同意，倘若有條件協議獲得批准並全面實施，其將向相關迷債的合資格客戶給予特惠款項。就特惠款項安排而言，合資格客戶是指有資格參與回購計劃的相關迷債的投資者，或那些原應符合資格參與回購計劃但其在回購計劃前已與中銀香港集團以個案方式達成和解的投資者。根據特惠款項安排，特惠款項相當於每一合資格客戶押品收回款項與其投資款項之差的50%。而特惠款項的實際支付金額，則取決於押品收回款項以及投資者早前按照回購計劃或其他協議自銀行收取以作和解的款項（如有）。因此，特惠款項的金額最終視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而定。有關特惠款項的詳情請參閱分銷銀行公告。

按接管人所述收回比率介乎70%至93%，加上特惠款項的安排，合資格客戶將可收回其投資本金金額的85%至96.5%。

對合資格客戶提供特惠款項的建議，純為中銀香港集團在極不尋常且無先例可援的情況下對客戶表達的誠意，與回購計劃無關，也不可援引作為中銀香港集團其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產品的先例。

按開支資金協議，中銀香港集團已向受託人提供約1.6億港元的可用資金（相當於中銀香港集團銷售迷債所得的佣金收入）。作為最終處理方案建議的一部分，中銀香港集團會將受託人的可用資金增加，用以支付所有可能與收回若干系列迷債的押品及受託人就迷債所擔任角色相關的費用、開支和其他款項。如果沒有這一安排，受託人有權從押品中保留部分或全部款項，用以彌補其本身（或其代理人）在和解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開支；倘若如此，可付予相關系列的款項便會相應減少。

重要事項

務請中銀香港集團股東、有意投資中銀香港集團證券人士以及相關迷債客戶留意，有條件協議須待兩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除非已符合有條件協議的兩項條件，否則發行人不會收到押品收回款項。由於特惠款項安排取決於有條件協議項下的安排是否獲得批准和全面實施，因而亦未必一定落實進行。實際向相關迷債客戶作出的分派，須待中銀香港集團收到發行人或其代表關於各個相關迷債的押品收回款項後方可作出。中銀香港集團就相關迷債的客戶根據有條件協議和特惠款項安排可能得到的和預估的款項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僅為估算，並不保證一定支付該等款項。就算有條件協議和特惠款項安排落實，最終款項仍須視乎有條件協議和特惠款項安排的執行情況，並不保證有關款項就如本公告或分銷銀行公告所述如數交付。

因此，務請中銀香港集團股東及有意投資中銀香港集團證券人士在買賣中銀香港集團證券時謹慎行事。

財務上對中銀香港集團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中銀香港集團已從回購計劃或根據客戶和解協議購回面值共約59億港元本金額的迷債。因此，截至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銀香港集團通過對其購回的迷債以及按照開支資金協議原有條款提供的資金計提撥備，已確認合計約40億港元的虧損。

倘若有條件協議獲得批准並全面實施，中銀香港集團作為其購回的相關迷債的持有人，將享有有條件協議項下收取分派的權利。經計入有條件協議項下相關迷債的預期收回款項、中銀香港集團可能根據特惠款項安排支付的款項，以及根據開支資金協議需要增加的資金，中銀香港集團估計其將可回撥其中對所購回的迷債計提的部分撥備。估計回撥實際上會有效地使中銀香港集團原來確認的虧損減至約10億港元。

假設有條件協議的建議安排全面落實，而特惠款項安排結果亦全面實行，則根據上述估計，從中銀香港集團購買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其變現的損失預期合計為所投資相關迷債本金額的面值6.4億港元（此數額未計算該等投資者所得的利息）。

中銀香港集團強調，以上的資料僅為中銀香港集團根據其目前對有條件協議項下安排建議的理解所作的估算。實際收回的款項以及對中銀香港集團財務的整體影響，要視乎有條件協議和特惠款項安排項下分別的最終分派和付款情況而定。倘若在有條件協議和特惠款項安排得到批准並全面實施後實情遠不同於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則中銀香港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刊發所需的公告。

釋義

「中銀香港集團」	中國銀行（香港）集團（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組成）
「操守準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押品」	相關迷債的標的押品
「有條件協議」	雷曼兄弟、受託人、接管人（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而並沒有個人責任）和其他方於2011年3月27日就排除雷曼兄弟就押品提出的對立申索達成有條件協議
「分銷銀行」	中銀香港集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合資格客戶」

透過主要發售經由中銀香港集團認購相關迷債（以及系列5、系列6、系列7和系列9迷債）並於該等迷債有未平倉倉位的人士，以下人士除外：(i) 首次認購迷債前三年內曾在槓桿式產品、結構性產品或此等產品的組合上進行五次或以上交易的人士；(ii) 非個人人士，即是指以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或形式的實體之名義於中銀香港集團持有賬戶者，不包括個人獨資經營者以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項下的獲豁免慈善團體和資產並不由證監會持牌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非牟利的組織；(iii) 歸類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專業投資者」定義下(a)至(i)段的專業投資者；(iv) 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第3條項下的專業投資者並於認購迷債時根據操守準則第15.3及15.4段經中銀香港集團歸類為專業投資者以及客戶同意被看待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或(v) 之前已就迷債的分銷與中銀香港集團達成和解的人士

就特惠款項的安排而言，合資格客戶是指有資格參與回購計劃的相關迷債的投資者，或那些原應符合資格參與回購計劃但其在回購計劃前已與中銀香港集團以個案方式達成和解的投資者

「特惠款項安排」

中銀香港集團擬於有條件協議獲批准並全面實施後向相關迷債的合資格客戶提出的計劃，從而向相關迷債的合資格客戶支付特惠款項

「特惠款項」

特惠款項相當於每一合資格客戶押品收回款項與其投資款項之差的50%

「開支資金協議」	受託人與分銷銀行於2009年10月30日就收回迷債押品達成的協議，據此，中銀香港集團撥出約1.6億港元資助受託人將押品變現，其後中銀香港集團同意將該筆資金增至約3.71億港元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香港元
「金管局」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66章）第5A(1)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發行人」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雷曼兄弟」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迷債」	根據發行人的連續抵押招售債券計劃所發行的零售結構性票據，一般稱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接管人」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Ted Osborn先生，Anthony Boswell先生和Jan Blaauw先生已獲受託人委任為相關迷債的接管人
「相關迷債」	以下系列的迷債：系列10、系列11、系列12、系列15、系列16、系列17、系列18、系列19、系列20、系列21、系列22、系列23、系列25、系列26、系列27、系列28、系列29、系列30、系列31、系列32、系列33、系列34、系列35和系列36
「回購計劃」	中銀香港集團根據其與證監會、金管局和分銷銀行於2009年7月22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的協議，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相關迷債（以及系列5、系列6、系列7和系列9迷債）的計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產品」

是指構建成債權證、證券或存款的衍生產品或其他產品，當中包含、參考或建基於一種衍生工具或衍生策略。此定義涵蓋：(i)信貸掛鈎票據或信貸掛鈎文據；(ii)股票掛鈎票據、存款或文據及(iii)私人配售票據，但結構性產品不包括任何保本產品或上市證券

「受託人」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1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肖鋼先生* (董事長)、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I

以誠待客 同步向前 有關若干雷曼迷債系列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

我們16家由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所發行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以下簡稱「迷債」) 的分銷銀行 (「銀行」或「分銷銀行」) 一直致力為收回迷債抵押品尋求令人滿意的結果。今天，我們謹此宣佈有關迷債系列10-12、15-23及25-36 (「相關係列」或「相關迷債」) 的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

我們在2009年7月22日提出迷債回購計劃後，即全力協助及推動迷債受託人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受託人」) 收回未到期迷債的押品，包括相關迷債的押品 (「押品」)。受託人已為此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Ted Osborn先生、Anthony Boswell先生和Jan Blaauw先生為押品的接管人 (「接管人」)。

收回押品價值

接管人今天另文宣佈，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雷曼兄弟」)、接管人 (作為發行人的代理而並沒有個人責任)、受託人和其他有關各方已達成有條件協議，排除雷曼兄弟就押品提出的對立申索。接管人表示，待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將可收回投資款項的70%至93%。各組相關迷債的收回押品水平有所不同。至於每一投資者實際可收回的款項 (「收回款項」)，則要視其具體情況而定，以下「付款案例」僅供參考。投資者欲悉詳情，請詳閱接管人的公告。

經過與雷曼兄弟的漫長談判後，接管人相信，考慮到有關爭取押品申索優先次序的問題仍然存在法律不確定因素，目前建議的收回押品水平，對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已是可爭取到的最佳結果。協議令接管人和受託人可避免與雷曼兄弟和其他各方展開耗時、複雜和昂貴的法律訴訟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接管人推薦與雷曼兄弟達成建議中的安排。

這是一項附有兩項條件的協議。

首先，協議需待美國破產法院確認雷曼兄弟先前就若干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申索達成和解的程序的法令，乃適用於與相關係列迷債的押品有關的和解。接管人已確認，雷曼兄弟將就此於2011年3月29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申請。

其次，協議需待發行人就每一相關系列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才可作實。與會者必須是持有迷債實益所有權的人士。投資者如已參加回購計劃或與分銷銀行達成其他和解，即已把其迷債實益所有權轉讓予銀行，在這一情況下，將由銀行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分銷銀行根據至今收到的資料，已分別決定接受接管人就其所持相關迷債所作的推薦，並將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藉以促使這一事件得以在合理時間及在投資者利益最大化的情況下解決。

分銷銀行主動作出特惠款項安排及開支資金協議

分銷銀行對合資格客戶的特惠款項

在押品收回款項以外，分銷銀行出於對客戶的誠意，決定向相關迷債的合資格客戶作出特惠款項的安排。就特惠款項的安排而言，合資格客戶是指有資格參與回購計劃的投資者，或那些原應符合資格參與回購計劃但其在回購計劃前已與分銷銀行以個案方式達成和解的投資者。特惠款項相當於每一合資格客戶押品收回款項與其投資款項之差的50%（「特惠付款」）。而特惠款項的實際支付金額，則取決於押品收回款項以及投資者早前自銀行收取以作和解的款項（如有）。因此，特惠款項的金額因投資者而異。有關詳情，請閱以下之「付款案例」和「估計付款時間」及各分銷銀行即將寄予相關迷債所有現持有人或前持有人的通知，該通知將於2011年3月28日左右以郵遞方式寄出。

如按接管人所述收回比率介乎70%至93%，加上分銷銀行提出的特惠款項的要約，合資格客戶將可收回其投資本金金額的**85%至96.5%**。

對合資格客戶提供特惠款項的建議，純為分銷銀行在極不尋常且無先例可援的情況下對客戶表達的誠意，與回購計劃無關，也不可援引作為其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產品的先例。

分銷銀行須待收到發行人或其代表關於各個相關系列的押品收回款項後，方可支付收回款項及特惠款項（如適用）。除非與雷曼兄弟達成協議的兩項條件得以符合，否則發行人將不會收到押品收回款項。

分銷銀行對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助

分銷銀行按2009年10月30日簽訂的開支資金協議，已向受託人提供約2.91億港元的可用資金（相當於銀行銷售迷債所得的佣金收入）。這次，作為本最終處理方案建議的一部分，分銷銀行將受託人的可用資金增加至約6.62億港元，用以支付所有可能與收回未到期迷債的押品及受托人就迷債所擔任角色相關的費用、開支和其他款項。如果沒有這一安排，受託人有權從押品中保留部分或全部款項，用以

彌補其本身（或其代理人）在和解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開支；倘若如此，可付予相關系列的款項便會相應減少。

同步向前

至今為此，在所有相關迷債的投資者中，約有97%已收到分銷銀行的迷債回購要約；96%已接納要約（無論通過回購計劃或其他條款）。這顯示，絕大多數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已與分銷銀行和解。我們相信，前此作出的和解，連同現建議付予投資者的收回款項和（合資格者的）特惠款項，將為絕大多數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帶來高比例的收回。今天宣佈的這一安排如可落實，大多數相關迷債的投資者（無論其是否已在早前和解）都可按本公告所述收到收回款項。因此，我們相信，建議中的安排將會得到迷債投資者和公眾的支持。

藉此機會，我們再次感謝廣大客戶、股東和社會各界在這段具挑戰性的時期內對我們的諒解與支持，感謝銀行員工在十分困難的情況下堅守崗位的專業服務精神，感謝香港特區政府和本地監管機構與我們共同努力取得這一成果。今後，我們將繼續與特區政府、本地監管機構和投資業界共同努力，確保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卓越地位。

分銷銀行（按筆劃順序）：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付款案例

投資者在收回押品後將收到的款項視乎其屬合資格客戶或非合資格客戶（「非合資格客戶」）而定。

合資格客戶

合資格客戶可同時收取收回款項及特惠款項。

例1：收回價值的計算方法－如閣下已收取所投資款項的60%

如閣下：

- 為合資格客戶；
- 已接納回購閣下所持迷債的要約；及
- 已收取迷債本金的60%。

下表載列有關案例，說明如何計算閣下的收回款項及特惠款項：

押品收回款項	70%	75%	80%	85%	90%	95%
已收和解款項	60%	60%	60%	60%	60%	60%
收回款項	10%	15%	20%	25%	30%	35%
特惠款項	15%	12.5%	10%	7.5%	5%	2.5%
合資格客戶應收款項	25%	27.5%	30%	32.5%	35%	37.5%
合資格客戶收回總額	85%	87.5%	90%	92.5%	95%	97.5%

例2：收回價值的計算方法－如閣下已收取所投資款項的70%

如閣下：

- 為合資格客戶；
- 已接納回購閣下所持迷債的要約；及
- 已收取迷債本金的70%。

下表載列有關案例，說明如何計算閣下的收回款項及特惠款項：

押品收回款項	70%	75%	80%	85%	90%	95%
已收和解款項	70%	70%	70%	70%	70%	70%
收回款項	0%	5%	10%	15%	20%	25%
特惠款項	15%	12.5%	10%	7.5%	5%	2.5%
合資格客戶應收款項	15%	17.5%	20%	22.5%	25%	27.5%
合資格客戶收回總額	85%	87.5%	90%	92.5%	95%	97.5%

非合資格客戶

非合資格客戶將收取收回款項，而有關收回款項相等於：

- 其迷債的押品收回款項；
- 減去其先前根據與分銷銀行就其迷債達成任何和解所收取的任何款項，

惟規定：如該非合資格客戶先前就其迷債自分銷銀行收取的款項相等於或高於其迷債的押品收回款項，該客戶將不會再收到任何收回款項。

估計付款時間

分銷銀行在收到押品收回款項（現時預期不遲於2011年6月底）後：

- 將支付收回款項；及
- 分銷銀行在收到由合資格客戶簽署及交回規定的接納表格後，將向該合資格客戶支付特惠款項。

如投資者已透過收取和解款項達致相同或較佳狀況，則將不會自銀行收取收回款項及／或特惠款項。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僅為概要。閣下請將本公告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閱讀：

- 押品接管人於今天刊發的公告，參見http://www.pwchk.com/home/eng/minibonds_chi.html；及
- 閣下的分銷銀行約於2011年3月28日以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函件，當中將闡明本公告如何適用於閣下的情況。

附件II

聘自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接管人與Lehman Brothers就迷你債券抵押品達成協議

協議

聘自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接管人於今日公佈，接管人已與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Lehman Brothers」) 達成有條件協議。據此，迷你債券系列10至12、15至23及25至36債券 (「相關債券」) 的相關抵押品將在協議符合相關條件時得以發放，而迷你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 將會從相關抵押品中得到可觀的償還款額。

預期此協議將使大部分迷你債券投資者能夠從相關抵押品中收回超過其原投資本金的80%。

接管人相信達成的協議就目前情況而言是良好的結果，並能避免因長時間、昂貴及複雜的訴訟而帶來的風險和變數。此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才能實行：獲得債券持有人 (解釋見下文) 的批准，和取得美國破產法庭確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的命令 (被稱為「衍生產品程序命令」) 適用於相關債券相關的交易。Lehman Brothers將就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所需的申請。

背景

香港迷你債券相關債券之受託人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受託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區兆邦先生(Ted Osborn)、包思偉先生(Anthony Boswell)和布鑾先生(Jan Blaauw)出任相關債券之抵押品接管人一職。

獲委任後，接管人的職責是考慮在目前情況下的各種可行方案，以解決迷你債券複雜的結構，並就迷你債券抵押品之索償爭議尋找解決辦法，從而保障和協助相關債券投資人收回有關抵押品及保存其價值。

變現抵押品後可收回之金額

當上述協議中的條件得以符合後，迷你債券投資人有權從接管人收回的抵押品中取得的金額估計概括如下：

預期收回 (投資本金額)	預期迷你債券投資人 在每一百分比範圍內所佔的百分比
> 90%	4%
80 – 90%	65%
70 – 80%	31%
	100%

迷你債券投資人就相關抵押品可收回之金額會因其持有之債券系列及系列內組別的不同而有所分別。這是因為與每一迷你債券系列相關的掉期合約均有不同條款及特性，包括相關到期日、信貸失責掉期的相關主體以及代表每一組別的相關貨幣。各迷你債券系列／組別之估計回報於本公告結尾處的資訊表格中列出。

於簽訂有條件協議後抵押品將可以被接管人收回，此舉表示相關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均可得到下文提到的償還款額。

本公告僅概述迷你債券投資人可據與Lehman Brothers達成有條件協議而預期得到的償還款額，並應與分銷銀行今日所作出的公告一併閱讀。迷你債券投資人應與為其買入迷你債券的機構聯繫以獲取進一步的資料，包括其預期得到的總償還款額的估計金額。

通過此協議所需之會議

債券持有人必須在就每一系列相關債券而召開的債券持有人特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才能使與Lehman Brothers達成之有條件協議生效。為此目的而舉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預期於四月公佈並於五月舉行。

在就每一系列相關債券而召開的債券持有人特別會議上須取得不少於75%出席會議的相關債券持有人的贊成票才可通過有關特別決議並使上述與Lehman Brothers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生效。

關於召開各相關債券系列的債券持有人會議通告將會透過結算系統按一般正規程序直接發放，並由相關的迷你債券發售機構分發予給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可在會上投票的迷你債券投資人。會議通告將在取得美國破產法庭確認衍生產品程序命令適用於相關的交易後發出。

接管人鼓勵現時仍繼續持有相關債券系列的合資格投資人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

有關上述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資訊將會上載至接管人網站<http://www.pwchk.com/minibonds>。

予迷你債券投資人的分發

在達至上述條件的情況下，迷你債券投資人可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到有關分派。

有關此協議的更多相關資訊，包括常見問題，可於接管人網站<http://www.pwchk.com/minibonds>上瀏覽。

為免存疑，上述協議不包括迷你債券系列5、6、7和9。此協議只與迷你債券系列10至12、15至23及25至36之相關抵押品有關。

予迷你債券投資人之參考償還款額（以佔各相關債券投資本金面額比例顯示）如下：

系列／ 組別	大約*
10A	86%
10B	86%
11A	93%
11B	93%
11C	92%
11D	92%
12A	86%
12B	86%
15A	83%
15B	81%
16A	85%
16B	83%
17A	83%
17B	82%
18A	82%
18B	81%
19A	81%
19B	80%
20A	83%
20B	82%
20C	78%
20D	79%
21A	84%
21B	83%
21C	81%

系列／ 組別	大約*
22A	79%
22B	79%
22C	77%
23A	81%
23B	80%
23C	83%
23D	83%
25A	81%
25B	80%
25C	82%
25D	81%
26A	72%
26B	72%
26C	70%
27A	87%
27B	85%
27C	80%
27D	78%
28A	85%
28B	82%
28C	78%
28D	75%
29A	84%
29B	81%
29C	75%

系列／ 組別	大約*
29D	72%
30A	84%
30B	81%
30C	76%
30D	73%
31A	78%
31B	78%
31C	71%
31D	70%
32A	78%
32B	77%
32C	72%
32D	71%
33A	84%
33B	82%
33C	76%
33D	75%
34A	85%
34B	84%
35A	79%
35B	78%
36A	79%
36B	79%

* （鑑於準確金額需待所有相關之抵押品已兌換成港幣（如適用），和扣除抵押品託管人所支付的費用後方能確定，所以上述償還款額以「大約*」形式表達。以上表格反映接管人目前就迷你債券投資人將可從抵押品中得到的償還款額的估計。）

注意：

本文為中文譯文。在翻譯過程中，我們已盡合理審慎確保譯文準確。但是，須提請閣下注意的是，一種語言使用的詞語和法律概念在另一種語言中不一定有完全對等的表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文譯文表達的意義與原文完全相同。接管人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向迷你債券投資人提供任何形式之理財或法律意見。此公佈亦不應構成或被理解為該意見。迷你債券投資人應就自身的法律或理財立場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